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展演實施細則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四年級統整四年所學提高學生日語表現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依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統整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展演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四年級學生選擇戲劇展演者應參與本系學生會承辦之日語學習成果發表會之戲劇展演。

第三條 戲劇展演實施方式：

- 一、 統整課程戲劇展演以兩個展演節目為上限。A 班及 B 班以各申請一個展演節目為原則，若 A 班及 B 班選擇共同演出則只限一個戲劇展演節目。
- 二、 學生參與人數規定如下：每班以 8 人為限，共同演出以 16 人為限。
- 三、 戲劇展演時間長度規定如下：
 1. A 班及 B 班各申請一個展演節目：以 15-20 分鐘為原則。
 2. A 班及 B 班選擇共同演出：以 30-40 分鐘為原則。

第四條 戲劇展演評分方式如下：

- 一、 組別評分項目：以當日表演評審委員總分佔 50%。

評分項目	發音	演技	劇本	服裝及道具	燈光
------	----	----	----	-------	----

- 二、 指導教師評分項目：佔 50%。

評分項目	個人參與度 (50 分)	個人 1000 字日文心得 (30 分)	展演成果報告書 (20 分)
------	-----------------	-------------------------	-------------------

第五條 學生須於戲劇展演結束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每一展演節目繳交一份成果報告書，項目如下：

1. 劇本
2. 展演工作人員組別名單
3. 個人 1000 字日文心得：依「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規定
4. 照片 10~20 張不限規格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